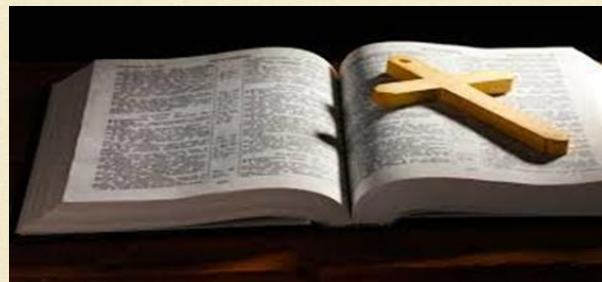


作主門徒的代價



路加福音系列講道

经文: 路加福音
14章25-33節 & 18章18-30節

序言

14: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作主門徒，要付代價

14:26 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原文是“恨”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條件一：你要最愛我耶穌，你才可以作我的門徒

條件二：你要願意為我連命都可以不要，你才可以作我的門徒

作主門徒，要算代價

14: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**算計**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 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**笑話**他， 30 說：‘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’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**酌量**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 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**和息**的條款。 33 **這樣 (so therefore)**，你們**無論甚麼人**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(**any one of you who** does not renounce all that he has cannot be my disciple) 。

我們根本不能算、我們也不用來算
都是祂替我們算

作主門徒：愛的召喚

18: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19 耶穌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20 誠命你是曉得的：‘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’”21 那人說：“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”22 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“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23 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24 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“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25 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”26 聽見的人說：“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”27 耶穌說：“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”28 彼得說：“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”

神就是愛

當我自己無法愛的時候，祂先愛了我

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作**完全人**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那**少年人**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**產業很多**。（馬太福音 19:21-22）

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**跑來**，**跪**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（馬可福音 10:17）

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馬可福音 10:21）

他回答說：「**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** - 你的神；**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**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路加福音 10:27-28

作主門徒：認識神

29 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 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

認識你 - 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

(約翰福音 17:3)

神就是愛

我不可愛，祂卻無條件愛我

作主門徒： 祂付代價

18: 31耶穌帶着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 32他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；他們要戲弄他，凌辱他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 33並要鞭打他，殺害他；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」

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（以賽亞書 53:4-6）

神就是愛

祂為我連命都可以不要，所以我才可以作祂的門徒

基督是我滿足

我已經決定、要跟隨耶穌

永不回頭、永不回頭

十架在前面、世界在后面

在我不愛祂的時候，祂先愛我
在我不可愛的時候，祂仍愛我
祂更以祂的生命為代價來愛我

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（約13:1）